

GF-2000-021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淮滨县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工 程 地 点: 淮滨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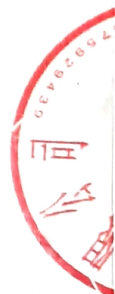
发 包 人: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淮滨县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编制工作，工程地点淮滨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委托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备注：上述标准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优先采用）。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等；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淮滨县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项目规模：包含城市体检、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棚户区更新改造专题研究、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及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具体如下：

城市体检：评估范围为淮滨县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及王家岗乡，总面积 95.89 平方公里。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四个维度开展，结合国家基础指标、省级指标及地方特色指标，完成数据采集、现状评估、问题诊断，编制城市体检报告并提出更新建议。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明确淮滨县城市更新总体目标、发展策略、空间布局与实施路径，确定老旧小区、棚户区、老旧厂区、历史街区等更新重点区域，制定分类更新指引与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

棚户区更新改造专题研究：梳理淮滨县棚户区现状分布、规模、建筑质量及居民需求，分析改造可行性，提出改造模式、补偿安置方案、实施时序及资金筹措建议，形成专题研究报告。

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选取淮滨县核心更新片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的实施方案，明确片区功能定位、空间设计、配套设施建设、环境整治及运营管理策略，确保方案可落地实施。

信息平台建设：搭建淮滨县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信息管理平台，整合体检数据、规划成果、项目信息，实现数据查询、动态监测、项目管理、成果展示等功能，为城市更新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

项目成果:

1. 提交城市体检报告及配套图件、附件。
2. 提交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及项目库。
3. 提交棚户区更新改造专题研究报告及附图。
4. 提交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文本、图纸及附件。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委托书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无
2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3	设计资料清单所需资料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
1	城市体检报告	电子版 1 份 纸质版 4 份	合同签订后 60 日 历天
2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文本(含棚户区更新改造专题研究报告、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	电子版 1 份 纸质版 4 份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费: 本合同的总额为¥3178000.00 元 (大写: 叁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第八条

8.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完成正式规划设计阶段，付款方式为：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635600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供费用发票并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20%	635600	提交城市体检报告成果后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供费用发票 15 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20%	635600	城市体检报告评审通过后，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供费用发票并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20%	635600	提交规划设计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供费用发票 15 日内支付
第五次付费	20%	635600	规划设计评审通过后，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供费用发票 15 日内支付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协商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乙方已经工作的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如果该项目规划需要评审，发包人负责规划的评审组织工作及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备注：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优先采用）。

9.2.3 设计人派人员参加评审工作，负责对规划内容进行解释和必要的修改。保证规划通过专家评审。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合理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旅费、误工费、律师费等。

9.2.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赔偿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已付设计费总额的10%。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淮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

12.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名称：
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崔建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勇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51001416108051567398